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110047896號

附件：協議書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」範本

依據：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8條、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」範本如附件，公告於本府住宅發展處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ohd.tycg.gov.tw/>)。
- 二、已簽訂協議書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案件，得依原協議書內容辦理，如因建造執照涉及容積獎勵項目、額度、等級、實施者或起造人變更者，則應依本公告重新簽訂協議書。
- 三、本協議書範本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市長 鄭文燦 請假
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